公告编号: 2022-95 债券简称: 希望转债、希望转 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相符。
-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

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